

查阅承包合同追回承包费用

■ 熊凤平 张宁

近几年,随着档案工作的不断深化,档案的作用越来越被人们认可。其实人们对档案的作用一直很重视,只是那时的宣传还没有现在这么火热罢了。

早在2002年7月12日,平谷区东高村镇青羊屯村干部因本村史某拖欠承包费一事找到镇政府经管部门,要求查看本村史某的土地承包合同。因为史某从1995年开始承包本村5亩土地种植蔬菜,承包期是10年。开始几年史某还能按时交纳承包费,后来因经营不善,效益不好,就不交承包费了。村有关干部



找史某理论时,他承认拖欠费用,但说经营不好没有钱交承包费,大队也没太在意,总认为他有了钱后会主动交费的。可是从1999年开始村里又有其他几户承包土地,由于史某不交承包费,因此这几户也学他的样子不交承包费。这事是由史某开的头,于是大队找到史某,要求交上拖欠的承包费。这时,史某却说自己的合同丢了,不知道应该交多少。大队也因村干部更换,合同不慎丢失。因此史某欠费一拖再拖,在村里造成极坏影响。

档案部门经过查询拿出了史某与大队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书。大队拿着档案部门出具的证明再次找到史某,这时的史某就无话可说了,一个月后交上了拖欠的全部承包费。村里其他几户承包者看到史某拖欠几年的承包费都已交清,也都主动把本年度的承包费交上了。

作者单位:北京市平谷区档案局

档案资源为区委举办宣传活动提供生动素材

■ 丁原林

2010年12月31日晚20点左右,家住门头沟区的小钟正在和家人商量着元旦期间的安排,电话铃突然急促地响了起来。对方是石景山区委宣传部的工作人员。他焦急地说,区里正在筹备《“十一五”成就和“十二五”规划主题展览》,为宣传石景山区双拥工作取得的成就,需要利用石景山区双拥模范城的牌匾。宣传部的工作人员还说,他们联系了好几个单位,都没有结果,希望档案馆能提供帮助。

小钟是石景山区档案馆管理科的工作人员,有着多年的库房管理和对外接待工作经验,他马上答复对方:“牌匾就在区档案馆里保存着,我马上到馆里,今晚咱们就把问题解决。”挂了电话后,小钟不顾路远天黑,急急忙忙赶到了单位。查目录后从库

房调出“石景山区双拥模范城”的牌匾,协助宣传部工作人员拍摄,履行查档登记手续。忙碌了近半个小时,小钟回到家时已经是晚上10点多了。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档案局

